

埔中村中村代销店承包合同(初拟)

发包方：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更好地发展集体经济，经村民小组集体研究决定，并通过。报请镇政府“三资”管理办批准，报经市“三资”服务中心批复，在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主持下，将我村代销店经营权以招标投标方式发包给XXX（以下简称乙方）进行经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承包协议共同遵守。

一、承包期限，自2022年7月5日起至2027年7月4日止，为期五年。

二、承包金缴交方式：5年总承包金：元(大写：整)。分五期付款（一年一付）。第一期于中标后五日之内一次性交足第一年承包金元整，乙方如在中途超于个月后，不作经营任何商品的，甲方有权处理没收标金，另作发包。第二年承包金次年公历6月30日前付清元整。

三、合同履行保证金¥2000元，随同第一期承包金缴交，合同期满后不计息退回。

四、乙方在期满前一天，要办完上下交接有关手续，余下商品自行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经营权，在每天早上九时前的本市场自由经营时间，九时半一切杂食及其他什货收摊完毕，如有违约警告无从者罚款5至10

元，归乙方所有。

六、自产水果类，允许随地出售，但市场范围内超于早上排摊时间后，不得出售，成料及饮食物品，其他什货类只允许在推点内接受各物进门交易，不得离开摊点出售。

七、经营界限：西至田庙，东至十三灌半公路，学校周围任何人不得设推，排推经营。

八、乙方在承包期间，拥有经营使用权，但不得在承包期间改变用途，到期后要按原貌交回甲方，若有损坏按损坏程度赔偿或扣除押金作赔偿。

九、若有其它未尽事宜出现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协议后执行。

十、此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、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

乙方：

甲方法人签名：

乙方法人签名：

鉴证单位：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



签订日期：2022年 月 日